

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 錄：趙幸宜

一、 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 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(一)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已依所附本重劃區評定之重劃前後平均地價、臨街地特別負擔示意圖及其計算方式、重劃總費用明細表及其附件計算完成，茲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乙份，提送本會審議後，再送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二)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理事，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五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